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日程表

日期	工作項目	說明	備註
9/9~9/25	系統試用(一)	<p>教師請指導學生登入系統試用，並進行以下測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上網填計畫並提交。 2. 教師初審、寫建議、發還。 3. 學生看建議、修改計畫、再提交。 4. 教師複審(不限次數)，當兩大項內容不再需要複審，請於行政審查「勾選 需複審」 5. 學生請於 9/25 前確認計畫不再修改，務必再次「提交」，進入行政審查階段。 	
9/26~9/28	系統試用(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人員進行審查(假設計畫全數審核通過)。 2. 印出計畫表發給學生，學生請家長同意簽名後繳回(此步驟不試行)。 3. 學生查看計畫審核通過，練習下載完成之 word 檔計畫。 	
9/29~9/30	系統啟用預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者刪除試用資料，並重新匯入教師、學生、場地等範本與資料。 2. 匯入學生計畫與審閱教師對應表。 	關閉填表
10/1~12/25	計畫撰寫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正式開始規劃學習內容，分階段提交先備課程教師審閱。自學大綱請先告知家長，以利後續順利獲得家長同意。 2. 教師務請於 12/25 前完成「場館設備」與「計畫內容」之審閱，並於行政審查「勾選 需複審」；請提醒學生再次「提交」，才能進入行政審查階段。 	
12/26~12/31	收發家長同意簽名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書館印發紙本計畫申請表，交由學生帶回家。 2. 學生收到「家長同意專用計畫申請表」後，儘快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繳回圖書館。 	關閉填表
1/1~1/10	完成審查學生下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書館完成家長同意簽名檢核。1/5 前交教務處做最後計畫審查核定，取消行政審查「需複審」，代表計畫申請通過。 2. 教務處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學生自行下載附有學校關防認證之計畫申請書 pdf 檔。 	
1/11~1/20	場館設備分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處室依學生自主學習場地與設備需求，進行安排調度。 2. 公告下學期執行階段教師巡場及學生場地分配表。 	